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3)松执字第 5770 号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负责人黄明，行长。

被执行人黄兴亮，男

被执行人吴桂芳，女，

被执行人黄爱明，男

本院依据（2013）松民二（商）初字第 1438 号民事判决，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兴亮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北随塘河路 184、186 号全幢房屋，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兴亮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北随塘河路 184、186 号全幢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陆红根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二日  
书记员 戴家瑶